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更改註冊辦事處**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  
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801-4室，自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七日起生效，而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聯絡號碼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